

政府采购车辆保险合同

编号: **1106661320520200001**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宁波市海曙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服务单位(乙方):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宁波市海曙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车辆保险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保险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保险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需求类型	险种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净保费(元)	车牌号码	投保金额(元)
海曙区行政事业等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资格认定	商业险	1	项	3870.87	3870.87	浙B0W222	3870.87
海曙区行政事业等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资格认定	交强险	1	项	1506.00	1506.00	浙B0W222	1506
海曙区行政事业等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资格认定	商业险	1	项	2303.46	2303.46	浙B6G6M2	2303.46
海曙区行政事业等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资格认定	交强险	1	项	1516.00	1516.00	浙B6G6M2	1516
海曙区行政事业等单位机动车辆定点保险资格认定	商业险	1	项	4456.81	4456.81	浙B39812	4456.81
合同总价:大写人民币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壹角肆分,小写13653.14元。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(%)	金额(元)	备注
2020-02-11	100.00	13653.14	付款后保单起保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

服务采购电子合同